

“撞伤不如撞死”现象为何频发？

——全国政协委员质疑保险制度设计合理性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强险对医疗费用最高只赔1万元——新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施行以来,公众质疑因医疗费赔偿标准过低,会导致“撞伤不如撞死”的道德风险。

3月11日,针对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汉宇的提案,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现场约见,与李汉宇委员、北京昌平区法院办案人员等对话。

● 李汉宇:现在交强险规定总额是11.2万元,还被分成三块: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限额1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这种分项出现很多问题,受害人受伤情况下,医疗费用很高,伤残等级不高,此时1万元的医疗费用完全不够弥补损失,而11万元的伤残赔偿金又用不完;又如受害人死亡情况下,医疗费用低甚至没有,而死亡伤残赔偿金又不够赔付。两种情形下,交强险都未赔完,

● 李汉宇:如果把死亡伤残赔偿和医疗费用限额打通使用,就可以提高医疗费,这能大大降低车主“撞伤不如撞死”的心理暗示。据我了解,有的地方是打通了。

● 董波(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副主任):目前来看,将死亡伤残限额和医疗限额打通,有很大难度。其一,由于当前医疗领域存在普

● 李汉宇:能不能有别的办法呢?比如,我们认为2000元的财产赔偿没有必要,交强险应该解决的是保人而不是保物的问题,并且出事后很少有人会为了2000元财产损失去打官

医疗费只赔1万元,会否引发“故意加害”?

这不是一种浪费吗?这样的分项限额实际是维护了保险公司的利益,但受害人的权益却得不到应有保障。一个非常突出的问题是,由于1万元的医疗费限额对于多数交通重伤事故可谓杯水车薪,机动车一方可能做出“撞伤不如撞死”的逆向选择。交强险的这种分项赔付,不利于帮助人们树立先救治伤者的意识,

每辆车都收费,交强险怎么还会亏损?

遍的过度医疗现象,如果提高医疗费用限额,可能会出现大量“小病大养”问题,引发医疗费用迅速上涨,保险公司将无力承担。其二,如果提高保费的话,会加重车主的负担。

● 陈文洁:过度医疗可能的确存在,但另一个事实是现在医疗费用

究竟是“保人”还是“保物”?

司。如果把这部分用到医疗费用上呢?

● 董波:目前2000元的财产保险限额意义的确实不大,如果把这

而是容易形成不良的心理暗示,可能作出不当甚至畸形的行为选择。近年来,类似“反复碾压”“故意加害”的个案时有发生,不能不让人反思保险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 张宗韬(中国保监会财产保险监管部监管二处处长):但实际上“撞伤不如撞死”并非是由交强险本身直接引起的,而是一些车主出于

越来越高,1万元的医疗费已经不符合现在的实际情况了。从我们受理的案子来看,大多数交通事故受害人医疗费用都在3万元到5万元之间。

● 张宗韬:事故中大多数是受伤,因此医疗费对整个交强险的影响很大。在现有保费标准下,如果提高医

块去掉,就可以相应提高医疗和伤残的保障额度。我们测算了一下,如果把2000元的财产保险额度放到医疗

担心被受害者“一辈子纠缠”的心理造成的,世界各国都存在这一现象。

● 陈文洁(北京昌平区法院民二庭庭长):其实在2008年9月时,我们昌平区法院就曾给保监会提出司法建议,建议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删去分类划分责任限额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受害人得到赔偿。现在对机动车一方来说,由于医疗费用赔偿过低,导致撞伤的成本显然大于撞死的成本。

疗费用标准,交强险的亏损将会更大。

● 李汉宇:怎么会亏损呢?据我了解,一些地方交强险明显盈利。

● 董波: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0年全国交强险承保亏损高达97.1亿元。实际情况是,交强险的盈亏是分地区的,有些地方是盈利的,但从全国来看是亏损的,长三角地区、山东等地亏损较为严重。

费用上,医疗费可以上涨几千元,如果放到死亡伤残上,可以提高六七万元。不过这需要从立法上解决。

新华社记者 赵仁伟 刘元旭 李江涛 (据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我国公务员约689万人

个别媒体称年增100万人不符实际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记者 赵超)近日,个别媒体报道称:4年前全国公务员数量是600万人,现在已增加到1000万人,一年增加100万人。12日,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负责人。

这位负责人表示,这个说法与实际情况不符。2011年的公务员统计数据尚未出来,据公务员主管部门对2008年、2009年、2010年的数据统计,全国公务员的数量分别是

659.7万人、678.9万人、689.4万人,近两年年均增长约15万人。此外,我国还有88.4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这位负责人说,我国公务员管理是按照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实施的,无论是考录还是调任,都是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内进行的。今后,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继续按照党的干部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管理,切实抓好公务员队伍建设。

最高检:刘志军案尚未移交检方

本报讯 北京消息: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副检察长柯汉民昨日透露,刘志军案件现在还没有移交到检察机关。昨日下午,全国人大

山西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柯汉民在发言时透露上述消息。

据媒体报道,国家监察部部长

马駸在列席今年全国政协会议开幕式时曾表示,刘志军案进入司法程序还需要一定时间。

据新京报

建议设立袭警罪保护公安干警

本报讯 北京消息:全国人大代表、著名女高音歌唱家殷秀梅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要关心一线公安干警的生存状态。她为今年两会带

来了关于设立袭警罪的建议。

在全国各地打击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每年遭受暴力袭击伤亡的公安干警人数居高不下。

殷秀梅说:“相关的建议提了很多年,我会继续建议尽快设立袭警罪,让从事高危职业的公安干警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 欣华

农家巧手女修复上万件文物



龚金英来自谷城县石花镇农村,是一名普通的农家女,目前只是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一名编外合同工。但10年来,凭借灵巧的双手和刻苦钻研的精神,她学会了文物修复的相关技术,并成功修复了襄阳出

土的春秋战国到明清时期的上万件陶器文物。

图为在湖北省襄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库房,龚金英在摆放修复好的文物

新华社 发(龚波 摄)

新规实施59天后首次查获

一旅客携带燕窝入境被“退回”

新华社珠海3月12日电 (记者 魏蒙)在我国发布实施新的《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59天后,珠海检验检疫工作人员于12日在横琴口岸从进境旅客携带物品中截获了已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物品——燕窝。珠海检验检疫局已按规定对该批燕窝作

了退回处理。

据该局负责新闻发布的陈忠炎介绍,1月13日,农业部、质检总局发布并生效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在这一新名录中,三大类16项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禁止经携带、邮寄途径传入我国内

地。其中,燕窝,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他制品就被列入了新的禁止名录中。

据了解,此次被截获并被退回的燕窝是由一名湖北旅客从澳门返回内地时携带的,共0.41千克。这是珠海口岸首次截获该名录新增的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物品之一的燕窝。

孩子补钙产品吃出缺钙症状

广州调查疑吃金奇仕出现佝偻病事件

因为总担心孩子缺钙,很多父母都会不惜重金给孩子买一些进口的钙剂和鱼肝油。进口金奇仕近日却曝出了多名婴幼儿家长投诉,孩子食用后出现佝偻病的情况。目前,广州市质监执法部门已经介入调查。

类似现象有多起

近日,杭州的一位网友在论坛上贴出的一篇名为“金奇仕吃出佝偻病”的帖子引发关注。她的宝宝出生后每次体检的结果都正常,从9个月大时开始吃金奇仕鱼肝油和乳钙,到了第12个月体检时,却被诊断出得了佝偻病。她多方了解才知道,遭遇这样问题的还不止她一个。

仅浙江一家媒体收到的给孩子用金奇仕产品补钙、出现缺钙症状的实名投诉就有9例,上海、济南等地也出现了类似的事件。

宣传上严重误导

金奇仕到底把自己当“营养品”“保健品”“食品”卖,还是当“儿童药品”卖呢?金奇仕方面闻讯后声明称,他们的产品是“适合长期补充的营养食品而非保健品,更非药品……所以对有特殊需求的宝宝,不能起到治疗作用。”

尽管金奇仕声称自己是“营养食品而非保健品”,但据媒体报道,很多家长是把它当作保健品购买的。“这个产品一直作为保健品在宣传,销售人员也说,吃了这个之后,医院里开的补充钙、维生素A、D的产品都可以停掉了。”家长们认为,金奇仕在宣传上有严重的误导。

面对指责,金奇仕表示:“这的确是我们需要提升的一个方面,就是对前线销售人员的系统的培训,让他们把最正确的资讯传递给消费者。”

厂家称配合调查

记者了解到,目前广州市质监局已经介入事件调查。该局联系人对记者说,他们所了解的情况是,金奇仕的鳕鱼肝油和乳钙胶囊是从挪威进口的,在海关入关时胶囊就已经密封到锡纸里,属于成品。

广州金奇仕市场总监黄小姐说,公司早前曾经派人陪同患儿到杭州大学的儿童医院检查,“钙指标都正常,只有磷超标。”黄小姐说公司现正和浙江这家电视台联系,希望能获得反映有问题的小孩子的清单,公司会“全力配合”。

据北京晨报